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加强城区公园广场管理的通告的

通 知

云阳府办发〔2012〕20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加强城区公园广场管理的通告》印发你们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大宣传，认真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

关于加强城区公园广场管理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城区公园、广场的管理，规范公园、广场的秩序，根据《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通告。现将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适用于城区内公园、广场的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公园、广场均须遵守本通告。

二、本通告所指的公园为：滨江公园、龙脊岭公园、天宫公园、木鱼包公园、伴江公园、水库公园及社区游园等；本通告所指的广场为：两江广场、群益广场、民德广场、楼子包广场、四大家广场、港务广场、桂湾广场。新建的公园、广场均按照本通告进行管理。

三、云阳县公园管理所负责城区公园、广场的管理工作；云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负责监督；规划、建设、公安、环保、文化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助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城区公园、广场的管理工作。

四、除法律、法规规定外，公园、广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翻越围墙、栏杆、绿篱；

（二）在悬崖、陡坡、河边、供电设施等危险地段停留、游玩；

（三）攀爬、移动、涂污、刻划或者损坏围栏、亭、廊、雕塑、标牌、健身器材及其他公园设施；

（四）攀折花草树木，采摘果实，损坏草坪、树木等绿化植被；

（五）在喷泉、水池中洗涤、嬉戏或向水池投掷物品；

（六）吐痰、便溺及乱丢果皮（核）纸屑、烟头、口香糖等废弃物；

（七）擅自发放、张贴或者悬挂标语、海报、告示、传单等各类宣传品；

（八）赌博、卖艺、乞讨；

（九）算命、占卜等封建迷信活动；

（十）擅自摆摊设点，兜售物品；

（十一）擅自宿营、营火、露天烧烤；

（十二）携带危险品入园，燃放“孔明灯”、“许愿灯”和烟花爆竹；

（十三）在座椅上躺卧妨碍他人休憩；

（十四）携带犬只或其它宠物；

（十五）捕捞、捕捉、恐吓、投打或伤害野生动物；

（十六）赤膊或者其他不检行为；

（十七）组织、从事不文明、不健康演艺活动；

（十八）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乱拉绳挂物、私接电线等；

（十九）未经批准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辆进入公园、广场（残疾人专用车和儿童车除外）；

（二十）在非运动区踢（打）球、玩滑板车、甩鞭等妨碍他人休闲的活动；

（二十一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、损害公共设施、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公园、广场举办活动，应经公园管理部门同意，并事先制定活动方案，同时遵守有关公园管理规定，落实好安全、卫生措施。凡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六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管理人员进行劝阻、制止；对不听劝阻、扰乱管理秩序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2月17日